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2〕102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财农〔2022〕107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1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021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00 万元。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请你单位收到此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县衔接巩固领导小组按项目审定程序审核后,书面报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7

**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10个有巩固衔接任务的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747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8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 XX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